

**CDIP/29/****11**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9月19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九届会议**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 经修订的突尼斯关于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CDIP/28/4，其中载有“经修订的突尼斯关于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的项目提案”。委员会“讨论了项目提案，并请突尼斯根据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提案，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2. 本文件附件载有突尼斯在产权组织秘书处支助下编拟的经修订的项目提案。
3. 请CDIP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 |
| 1.项目概述 | |
| **1.1 项目编号** | |
| DA\_1\_10\_19\_30\_31\_45\_1 | |
| **1.2 项目标题** | |
| 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 | |
| **1.3 发展议程建议** | |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9：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产权组织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产权组织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  建议30：产权组织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  建议31：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诸如要求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给予便利。  建议45：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
| **1.4 项目期限** | |
| 36个月 | |
| **1.5 项目预算** | |
| 项目预算总额为**523,300**瑞郎，全部与非人事支出相关。 | |
| 2.项目简介 | |
| 该试点项目旨在通过创新、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提高认识，帮助突尼斯和其他三个发展中国家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  如后文进一步解释，预防职业风险和改善工作条件是突尼斯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关切。目前正在努力改善工作的安全和健康条件。  在这一领域遇到的挑战之一是对知识产权在开发适当技术和创新产品方面的作用缺乏了解，这些技术和产品有助于防止每个具体部门和行业的事故和疾病。有必要采用适当的技术，确保工人使用的工具和机械及其个人防护设备（PPE）的安全。尽管发展中国家的潜在用户缺乏知识或难以获得这些技术，但是其中一些技术可能业已存在。此外，针对特定行业或部门的工人所遇到的风险，产生新的创新解决方案也可证明是至关重要的。对知识产权的更好理解有助于使用现有的解决方案，并激励在该领域开发新的解决方案。工具、机械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用户、研究人员、生产商和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有助于确保充足材料的供应和获取。这将帮助减少事故的风险，从而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另一项挑战涉及使用不符合必要安全和健康标准的假冒工具、机械、材料和/或个人防护设备。提高对这些假冒产品可能给工人福祉带来风险的认识，对于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也是至关重要的。对知识产权的了解是提高对这一问题认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本试点项目建议实施后文进一步说明的战略和行动，基于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进行交付，这些利益攸关方通过创新、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提高认识为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作出贡献。 | |
| **2.1 项目背景** | |
| 自1956年独立以来，突尼斯当局将国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通过前所未有的入学率，妇女解放的积极政策，为限制生育率于1966年推出的雄心勃勃的革命性家庭规划计划，以及制定补偿和价格控制工具以帮助贫困和低收入家庭，将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置于首位。特别是从1980年代开始，随着为顺应世界经济的结构变化和全球化新时代到来而推出的“结构性调整方案”，这种国家团结政策在贫困人口中进一步得到推进。因此，社会保障部门在突尼斯的社会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载体，是维护社会和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然而，尽管公共当局努力创造健康和平的工作环境，但是工作中发生的事故或职业病造成的损失天数仍然很高。这可能对员工的福祉以及企业的成长和竞争力都不利。实际上，受到波及的员工总数约达1,500,000人，平均每年记录46,000起与工作有关的事故。绝大多数此类事故（94.5%）发生在工作场所，其余5.5%属于通勤事故。停工总天数也是评估对生产率具有有害影响的事故严重程度的一个参数。因此，每年报告的停工天数约为1,000,000个工作日。除此之外，还有职业病的病例，这些病例中约有1,600例导致永久性或长期停工（取决于疾病的严重程度）。  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可能处于相同的情况。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数据[[1]](#footnote-2)，全世界每年有超过278万人死于职业事故或与工作有关的疾病。此外，每年还发生3.74亿起非致命性工伤，导致至少4个工作日以上缺勤。不仅人力成本高得惊人，而且不良的职业安全和健康做法造成的经济负担估计几乎占全球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4%。  在发展中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问题通常不那么明显，但风险往往比工业化国家更大。非正规经济的扩张，以及假冒工具、机械、材料和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加剧了这一问题和相关风险。  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涉及多个层面，需要各行为方都作出努力。在这一背景下，劳工组织实施了一些项目，旨在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安全和健康，防止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目前正在突尼斯等国实施一项题为“加强非洲中小微企业的劳工管制并支持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项目，其战略包括两个层面：(i)支持国家劳动监察部门更好地确保合规性；(ii)建设政府、雇主、工人及其代表的能力，以推广和实施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现有法规。  知识产权也可以通过促进职业健康和安全领域的创新，为这些努力做出贡献。然而，知识产权工具在为工人提供更安全环境方面的作用并没有得到很好的理解或记录。了解使用不符合必要的安全和健康标准的假货所涉及的风险，并提高对这种风险的认识，对于改善职业安全也是至关重要的。对知识产权的了解也可以促进对可能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现有职业健康和安全工具的利用。 | |
| **2.2 项目的目标、成果和产出** | |
|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i)探索知识产权工具和创新在为工人提供更安全的环境方面的作用，以及(ii)通过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和促进创新，为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作出贡献。  更具体而言，该项目的预期**成果**是：   1. 提高对知识产权在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的了解； 2. 提高对在工作场所使用假冒产品的健康和安全风险的认识。   上述项目目标和成果将通过交付以下项目**产出**来实现：  1.确定哪些部门和行业的工作相关事故和/或职业病最多，并查明报告的导致这些负面结果的原因与知识产权相关解决方案的可及性/可行性之间的任何关系。  2.在可能和适用的情况下，查明可满足这些特定部门和行业减少工作相关事故和职业病需求的现有创新技术。  3.提高对知识产权及其在促进创新技术和产品发展以改善工作条件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4.建立有效的可持续性网络，促进那些需要创新技术和产品的行业部门与那些有能力开发和/或提供这种技术和产品，或有意愿发放许可的行业部门之间更好地合作，以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5.提高对在工作场所使用假冒产品有害影响的认识。 | |
| **2.3 项目实施战略** | |
|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将通过下文详述的实施战略来实现：   * 开展范围界定研究，分析试点国家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并与可减少此类事故或疾病的现有知识产权工具/做法或创新技术/产品建立联系（如有）。 * 提供国别研究，查明有助于预防或减少特定部门或行业的事故和疾病的知识产权工具和做‍法。 * 分析特定行业或部门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的知识产权相关技术需求范围。为了编制分析报告，将从所有参与的利益攸关方收集信息，例如：负责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相关事务的国家机构；相关行业或部门的企业经理和工人；供应商；大学、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和其他创新产生者（如果适当并切实可行）。 * 利用专利、科学和技术资源，对现有的最适合、最实用的技术进行态势分析，以满足该行业或部门的需求。 * 通过举办国家研讨会，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公共实体、海关当局、创新和技术创造者、供应商、用户、工人）对创新的影响、使用适当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对该领域中使用假冒商品风险的认识，从而提高意识，防止使用假冒产品。研讨会还将有助于建立有效的网络，以促进用户和该领域有意愿进行此类创新的创新产生者之间更好的合作。 * 编制关于识别假冒产品材料的教育计划或工具包，供受益国的当地合作伙伴使用。 * 推出关于假冒产品危害的公共宣传活动。这种公共宣传活动可以在社交网络、广播、电视和公共场所实地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举措可以更适当地针对相关部门或行业定制。 * 在上述措施基础上，制作提高认识的材料，供受益国的当地合作伙伴使用。 | |
| **2.4 项目指标** | |
| 项目目标  探讨知识产权工具和创新在为工人提供更安全环境方面的作用，并通过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和促进创新，帮助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 目标指标  对知识产权工具和创新在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方面的作用进行了探讨，受益国至少有50%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认为，该项目使其更有能力在工作场所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并促进创新。 |
| 项目成果  a)提高对知识产权和创新在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方面作用的认识。 | 成果指标  a)受益国至少有50%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意识到知识产权和创新在帮助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方面的作‍用。 |
| b)提高对在工作场所使用假冒产品所涉及的健康和安全风险的认识。 | b)在国家研讨会和其他项目活动中，至少有70%的参与者表现出对在工作场所使用假冒产品所涉及的健康和安全风险的认识有所提高。 |
| 项目产出  1.查明哪些部门和行业的工作相关事故和/或职业病最多，并与可减少此类事故或疾病的现有知识产权工具/做法或创新技术/产品建立联系（如有）。 | 产出指标  1.由产权组织和所有受益国编制并公布范围界定研究报告。 |
| 2.在可能和适用的情况下，查明可满足这些特定部门和行业减少工作相关事故和职业病需求的现有创新技术。 | 2.1 四份分析报告（每个国家一份），涉及可满足特定部门和行业减少工作相关事故和职业病需求的可用且实用的创新技术。  2.2 为分析报告中查明的可用且最实用的创新技术编制专利态势报告。 |
| 3.提高对知识产权及其在促进创新技术和产品发展以改善工作条件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 3.开展四（4）次关于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技术和产品发展方面作用的公共宣传活动。 |
| 4.建立有效的可持续性网络，促进那些需要创新技术和产品的行业部门与那些有能力开发和/或提供这种技术和产品，或有意愿发放许可的行业部门之间更好地合作，以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 4.1 建立合作网络。  4.2 制定关于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教育计划或工具包。  4.3 根据研讨会和宣传活动的成果，编制了提高认识的材料和方法汇编。 |
| 5.提高对在工作场所使用假冒产品有害影响的认‍识。 | 5.至少组织和举办四（4）次关于防止在工作场所使用假冒产品的国家意识提升研讨会（每个国家一次）。 |
| **2.5 可持续发展战略** | |
| 为确保项目产出的可持续性，在项目背景下开发的所有相关材料和工具都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此外，还将在CDIP和其他信息活动中向其他成员国介绍这些资料。我们还大力鼓励受益成员国提供这些产出，供感兴趣的公众更广泛地使用，并扩大已建立的合作网络。  此外，教育工具包和提高认识的材料将以其他国家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或部门易于定制的方式来编‍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可持续性战略的最新信息。 | |
| **2.6 试点/受益国的遴选标准** | |
| 该项目将在突尼斯和其他三个试点国家实施。  对其他三个试点国家的遴选将基于下述标准：   * 有制度化的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并正在抗击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 * 政治当局有意愿通过改善价值链和创新能力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 该国承诺为项目的有效实施及其可持续性分配必要的资源。   希望参与本项目的成员国必须通过提交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的表格提交其意向声明。在该声明中，还必须说明负责管理该项目的机构，并指定一名监测项目在国内执行情况的负责人（即国家联络点）。 | |
| **2.7 实施的组织实体** | |
|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 | |
| **2.8 与其他组织实体的关联** | |
| *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地区司 *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创新者知识产权部（IPID） *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创新者知识产权部技术转让科 * 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 | |
| **2.9 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 | |
| 发展议程项目：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4/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31425)和[CDIP/10/1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219002)）  发展议程项目：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之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6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39538)和[CDIP/13/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272243)） | |
| **2.10 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贡献** | |
| **预期成果1.1.**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接触更有效，人们对知识产权在处处改善人人生活的潜力有更好的认识和更多的了解。  **预期成果3.3.**通过产权组织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促进知识转让和技术调适，应对全球挑‍战。  **预期成果4.1.**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所有成员国及其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的增长与发展，包括通过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 | |
| **2.11 风险和缓解战略** | |
| **风险1：**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可能再次发生，从而导致封锁和其他限制措施，阻碍项目实施。  **缓解战略1：**与国家联络点协调，密切跟踪每个受益国的卫生状况；在可行的情况下，调整活动的实施方式（例如：优先考虑虚拟会议，尽量减少差旅）。  **风险2：**该项目需要不同领域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因此，可能难以找到一个负责实施的领域。  **缓解战略2：**让产权组织内部不同领域和部门以及受益的成员国参与进来。指定的项目管理人在内部并与成员国加强协调和定期沟通。  **风险3：**难以确定研究报告和分析所涉及的具体部门或行业，并确保每份专利态势报告范围适当。  **缓解战略3：**将要求有意向的成员国提供初步信息，并指出其希望重点关注的行业或部门。每份报告将与一个伙伴机构合作制定，每份报告的职责范围将根据伙伴机构的具体需求进行调整。每份报告的范围也将与在各自主题领域工作的产权组织部门进行协调。  **风险4：**在项目框架内编制的研究报告和专利态势报告得不到充分利用。  **缓解战略4：**将产权组织和受益国、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或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出版物用作信息材料，并参与每份报告所涉主题相关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其他活动，促进报告的传播。 | |

3.暂定实施时间表

| **可交付成果** |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实施前的活动：  -遴选受益国  -指定国家协调员  -雇用一名研究员 | X | X |  |  |  |  |  |  |  |  |  |  |
| 批准国家一级的项目计划 |  | X |  |  |  |  |  |  |  |  |  |  |
| 编制范围界定报告 |  |  | X | X |  |  |  |  |  |  |  |  |
| 交付四份分析报告（每个国家一份），涉及可满足特定部门和行业减少工作相关事故和职业病需求的可用且实用的创新技术。 |  |  |  | X | X | X |  |  |  |  |  |  |
| 为分析报告中查明的可用且最实用的创新技术编制专利态势报告 |  |  |  |  |  | X | X | X |  |  |  |  |
| 开展四（4）次关于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技术和产品发展方面作用的公共宣传活动 |  |  |  |  |  | X | X | X |  |  |  |  |
| 组织和举办四（4）次关于防止在工作场所使用假冒产品的国家意识提升研讨会（每个国家一次） |  |  |  |  |  | X | X | X |  |  |  |  |
| 建立合作网络 |  |  |  |  |  | X | X | X | X | X | X |  |
| 制定关于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教育计划或工具包 |  |  |  |  |  |  |  |  | X | X |  |  |
| 根据研讨会和宣传活动的成果，编制提高认识的材料和方法汇编 |  |  |  |  |  |  |  | X | X | X | X |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  |  | X |

4.按产出开列的总资源

| (单位：瑞郎) | **第1年** | | **第2年** | | **第3年** |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产出**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 项目协调和实施支持 |  | 77,100 |  | 80,100 |  | 77,100 | 234,300 |
| 编制范围界定报告 |  | 20,000 |  |  |  |  | 20,000 |
| 交付四份分析报告（每个国家一份），涉及可满足特定部门和行业减少工作相关事故和职业病需求的可用且实用的创新技术 |  | 20,000 |  | 20,000 |  |  | 40,000 |
| 为分析报告中查明的可用且最实用的创新技术编制专利态势报告 |  |  |  | 40,000 |  |  | 40,000 |
| 开展四（4）次关于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技术和产品发展方面作用的公共宣传活动 |  |  |  | 40,000 |  |  | 40,000 |
| 组织和举办四（4）次关于防止在工作场所使用假冒产品的国家意识提升研讨会（每个国家一次） |  |  |  | 27,000 |  | 27,000 | 54,000 |
| 建立合作网络 |  |  |  |  |  | 40,000 | 40,000 |
| 制定关于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教育计划或工具包 |  |  |  |  |  | 20,000 | 20,000 |
| 根据研讨会和宣传活动的成果，编制了提高认识的材料和方法汇编 |  |  |  |  |  | 20,000 | 20,000 |
| 项目审评 |  |  |  |  |  | 15,000 | 15,000 |
| **总计** | **-** | **117,100** |  | **207,100** |  | **199,100** | **523,300** |

5.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非人事资源

| （单位：瑞郎） | | | **差旅、培训和补助金** |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 | | | **员工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培训及相关差旅补助金** | **会议** | **出版** | **个人订约 承办事务** | **产权组织**  **研究金** | **其他订约 承办事务** |
| 项目协调和实施支持 | | |  |  |  |  |  |  | 234,300 |  | 234,300 |
| 编制范围界定报告 | | |  |  |  |  |  | 20,000 |  |  | 20,000 |
| 交付四份分析报告（每个国家一份），涉及可满足特定部门和行业减少工作相关事故和职业病需求的可用且实用的创新技术 | | |  |  |  |  | 4,000 | 36,000 |  |  | 40,000 |
| 为分析报告中查明的可用且最实用的创新技术编制专利态势报告 | | |  |  |  |  |  | 40,000 |  |  | 40,000 |
| 开展四（4）次关于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技术和产品发展方面作用的公共宣传活动 | | |  |  |  |  |  | 40,000 |  |  | 40,000 |
| 组织和举办四（4）次关于防止在工作场所使用假冒产品的国家意识提升研讨会（每个国家一次） | | | 8,000 | 4,000 |  | 2,000 |  | 40,000 |  |  | 54,000 |
| 建立合作网络 | | | 8,000 |  |  | 2,000 |  | 30,000 |  |  | 40,000 |
| 制定关于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教育计划或工具包。 | | |  |  |  |  | 5,000 | 15,000 |  |  | 20,000 |
| 根据研讨会和宣传活动的成果，编制了提高认识的材料和方法汇编 | |  |  |  |  |  | 20,000 |  |  | 20,000 |
| 项目审评 | |  | |  |  |  |  | 15,000 |  |  | 15,000 |
| **总计** | | **16,000** | | **4,000** |  | **4,000** | **9,000** | **256,000** | **234,300** |  | **523,300** |

[后接附件二]

6.作为试点/受益国参与的申请

|  |  |
| --- | --- |
| 提交作为试点/受益国参与的申请模板 | |
| **遴选标准** | **简要说明** |
| 1. 表示意向 | 确认申请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有意向参与该项目。 |
| 2. 机构和法律框架 | 请指出监管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主题（专利、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执法）的国家机关或机构  如有可能，应提供机构网站和法律文本的链接。 |
| 3. 发展议程项目文件规定的标准 | * 有制度化的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并正在抗击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 * 政治当局有意愿通过改善价值链和创新能力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 该国承诺为项目的有效实施及其可持续性分配必要的资源。   请尽可能地提及希望在本项目中优先考虑的一些行业或部门。 |
| 4. 支持需求 | 简要说明对项目将提供的支持的实际需求 |
| 5. 承诺 | 确认申请国承诺为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可持续性投入必要的资源和后勤支‍持。 |
| 6. 国家协调员/国家联络点 | 申请国应提出一名人选，说明其职位和所在组织，在项目期间作为该国的机构代表担任国家协调员。 |
| 7. 评论意见 | 申请国想要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safety-and-health-at-work/lang--en/index.htm> [↑](#footnote-ref-2)